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88,971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5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59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2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21,611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3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3 人，代表股份 27,031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41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21,611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30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昊先生、刘蕾女士、刘旭先生、匡翠思先生、吴日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494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0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5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385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1.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8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49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7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1.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8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33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1.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8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4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33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1.05 选举吴日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8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33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继军先生、周德洪先生、唐龙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郭继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446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4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0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606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.02 选举周德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447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4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07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614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.03 选举唐龙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670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2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30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886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959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02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95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01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4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6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71%；

反对 8,204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19%；

弃权 3,403,4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2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567%；

反对 8,204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528%；

弃权 3,403,4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01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01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